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葉佳益

相 對 人 偉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素芳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(一)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欄處經立可白塗改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1份可稽。惟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一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72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	備 考
001	110年10月27日	4,000,000元	未 記 載	111年12月2日	

附表(二)：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72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備 考	
001	110年10月27日	2,910,000元 (經立可白塗改)	未 記 載	駁回聲請。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